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437 號

壹、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朱慶倫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陸、確認第 172、173 次會議記錄

決議：第 172、173 次會議記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提案一：關於 95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報請公鑒

決議：

洽悉。

提案二：有關桃園縣非都市土地（大溪三層、內柵、田心
子、新溪洲、舊溪洲等地區土地）回復原風景區案

決議：

本案原則同意備查，惟因事涉使用分區調整，宜請桃園縣
政府循序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中縣后里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
（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本案目前仍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與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代表說明：「經提 95 年 1 月 20 日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與會委員對於本案之用水計畫尚有疑

義，故決議再由專案小組討論釐清」，又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之規定及以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慣例，案件係得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時，採併行審理方式進行，惟須在案件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提本委員會審議，是本案仍宜依循往例，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